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8-003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体签订宣恩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宣恩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投资建设，项目新建部分投资额为 35,279.81 万元，约占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42.61%，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且由项目公司按照合同要求承担融资和偿还债务的责任，不排除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在短期内承担较大资金压力的风险。

2、项目合同中所述的项目投资额为项目投资成本估算金额，实际金额以宣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相关部门根据竣工决算后审计结果为准，故投资额可能会有所变动。

3、本项目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贴，项目公司在运营维护期间随着水价、电价和药剂材料价格等因素的波动变化，以及宣恩县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指数的变化和通货膨胀等因素，政府付费及补贴金额将可能依据本合同相关约定予以调整。

4、项目合作期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9 年。项目建设、运营期较长，尽管项目合同已对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合同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的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不能实施或部分投资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二、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联合体中标宣恩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竞争性磋商的公告》，由公司作为牵头单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作为成员单位共同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参与了宣恩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的采购竞争性磋商，并中标成为项目的社会资本方。

近日，联合体和项目实施机构宣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签订了《宣恩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联合体拟与宣恩县人民政府授权的政府方出资代表宣恩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宣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体共同签署《PPP 项目补充合同》，项目公司全面承继联合体在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相关权利和义务，但联合体作为项目公司股东的权利、义务除外。

三、审批情况

1、2017 年 9 月 11 日，宣恩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宣恩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宣发改审〔2017〕196 号），同意建设宣恩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2、2017 年 9 月 15 日，宣恩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宣恩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实施机构和政府方出资代表授权的批复》（宣政函[2017]87 号），同意授权宣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授权宣恩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

3、2017 年 9 月 20 日，宣恩县财政局出具《关于〈宣恩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批复》（宣财金函〔2017〕27 号），同意通过该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

四、合同当事人介绍

1、甲方（政府方）：宣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或“宣恩县住建局”）

地址：宣恩县珠山镇民族路 21 号

单位负责人：黄燎原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无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是否与公司有经营性往来：无

履约能力分析：宣恩县住建局为宣恩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经县人民政府授权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具有在行政职能范围内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能力。

2、乙方：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或“联合体”）

（1）联合体牵头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11480258H

住所：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 12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宋海农

注册资本：35,606.8919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环保设施运营（凭资质证经营）；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及服务；市政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接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园林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安装；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林生态开发；水污染治理；农副产品、农林作物的生产、种植、养殖、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城乡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联合体成员单位：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58000389B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麓谷基地麓天路 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崎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8 万元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保工程设施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研发、咨询；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制品批发；环保设备设计、开发；环保设备生产；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农副产品、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是否与公司有经营性往来：有，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经营性往来。

履约能力分析：湖南博世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拥有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专业甲级、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甲级等多项专业资质，其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较低，具备履行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的能力。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宣恩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2、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新建部分投资额为 35,279.81 万元，政府方以存量资产评估作价注入项目公司的资本金为 4,454.23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以宣恩县住建

局及相关部门根据竣工决算后审计结果为准。

3、合作期：本项目合作期为自本合同生效日期开始至满 30 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9 年。

4、合作范围

(1) 椿木营乡

①建设污水处理厂 1 座，近期 $400\text{m}^3/\text{d}$ ，远期增加 $200\text{m}^3/\text{d}$ ，共计 $600\text{m}^3/\text{d}$ 。

②修建椿木营乡污水收集管网，管网干管长度 3.49 公里；支管长度 3.0 公里，接户管长度 12.57 公里。

(2) 万寨乡

①建设污水处理厂 1 座，近期 $600\text{m}^3/\text{d}$ ，远期增加 $300\text{m}^3/\text{d}$ ，共计 $900\text{m}^3/\text{d}$ 。

②修建万寨乡污水收集管网，管网干管长度 2.16 公里，支管长度 1.6 公里，接户管管网长度 19.18 公里，共计 22.94 公里。

(3) 长潭河侗族乡

①建设污水处理厂 1 座，近期 $600\text{m}^3/\text{d}$ ，远期增加 $200\text{m}^3/\text{d}$ ，共计 $800\text{m}^3/\text{d}$ 。

②修建长潭河侗族乡污水收集管网，管网主管长度 5.46 公里，支管长度 1.3 公里，接户管长度 16.65 公里，共计 23.41 公里。

(4) 晓关侗族乡

①建设污水处理厂 1 座，近期 $700\text{m}^3/\text{d}$ ，远期增加 $300\text{m}^3/\text{d}$ ，共计 $1000\text{m}^3/\text{d}$ 。

②修建晓关侗族乡污水收集管网，管网干管长度 7.34 公里，支管长度 3.0 公里，接户管长度 20.88 公里，共计 31.22 公里。

(5) 李家河镇

①建设污水处理厂 1 座，近期 $1100\text{m}^3/\text{d}$ ，远期增加 $400\text{m}^3/\text{d}$ ，共计 $1500\text{m}^3/\text{d}$ 。

②修建李家河镇污水收集管网，管网干管长度 9.43 公里，支管长度 4.8 公里，接户管长度 31.43 公里，共计 45.66 公里。

(6) 高罗镇

①建设污水处理厂 1 座, 近期 $1300 \text{ m}^3/\text{d}$, 远期增加 $600 \text{ m}^3/\text{d}$, 共计 $1900 \text{ m}^3/\text{d}$ 。

②修建高罗镇污水收集管网, 管网干管长度 8.05 公里, 支管长度 2.5 公里, 接户管长度 35.29 公里, 共计 45.84 公里。

(7) 沙道沟镇

①建设污水处理厂 1 座, 近期 $1900 \text{ m}^3/\text{d}$, 远期增加 $800 \text{ m}^3/\text{d}$, 共计 $2700 \text{ m}^3/\text{d}$ 。

②修建沙道沟镇污水收集管网, 管网干管长度 12.82 公里, 支管长度 8.2 公里, 接户管长度 56.57 公里, 共计 77.59 公里。

(8) 椒园镇

修建椒园镇污水收集管网, 管网干管长度 17.97 公里, 支管长度 6.5 公里, 接户管长度 15.71 公里, 共计 40.18 公里。

(9) 城区

原有城区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营良好, 已通过环保验收, 建成日处理规模为 $15000 \text{ m}^3/\text{d}$, 远期 $30000 \text{ m}^3/\text{d}$ 。移交项目公司运营后, 应按照环保要求, 按设计标准达标运营。如后期因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政策变化等原因项目需要进行提标改造, 需经县人民政府书面同意, 政府付费方式另行协商。

5、PPP 投资建设模式

甲方作为项目发起人和采购人, 负责项目的审批及勘察、设计、监理的确认, 协调并监督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 项目公司负责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采购本项目并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管网可用性付费及管网运维费, 运营期满后, 由项目公司按约定程序将本项目无偿移交给甲方。

6、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宣恩县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整体负责本项目的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择乙方作为本项目的社

会资本方，并通过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方式授予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权，即宣恩县人民政府授权项目公司进行湖北省宣恩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项目资产的权利以及获得政府依据本合同约定所支付的管网可用性付费、管网运维费及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权利。

7、付费机制

本 PPP 项目由污水处理厂和污水收集管网工程组成，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贴。其中配套污水支干管项目作为非经营项目，按照“可用性和绩效付费”模式，政府向项目公司支付项目可用性和为保持项目可用性而进行的运营维护服务费；污水处理厂项目作为准经营性项目，为政府方依据绩效考核的结果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甲方保证协调相关政府部门确保将污水处理服务费、管网可用性付费、管网运维费纳入宣恩县人民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并经甲方本级财政部门同意。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公司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管网运维费。如年度有结余，可作为污水管网可用性付费的补充来源；如年度存在缺口，由县财政予以补贴。

8、项目公司的组建

宣恩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政府出资方）和乙方（社会资本方）按照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其中公司出资比例为 55%，宣恩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45%。

9、项目投融资

（1）融资主体：项目公司应按照合同的规定筹措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所必需的全部资金（包括资本金和债务资金），并负责偿还债务。

（2）政府提供的条件：甲方应向乙方及项目公司提供项目融资必要的政府支持性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环评报告及批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实施方案及其批复（含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等金

融机构要求提供的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其他批准文件。政府无偿投入资金部分包含但不限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本项目争取的中央或省级专项资金，本项目争取的其它补助资金。目前已到位的地方政府污水处理专项债券资金 1.15 亿元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在不违反相关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况下，扣除政府在开展前期工作中已产生的费用后，全部作为政府无偿投入资金部分用于本项目建设。2018、2019 年争取到的地方政府污水处理专项债券资金也承诺用于本污水处理项目（共同争取额度不小于 1 亿元）。

（3）投资保障：为保障乙方就本项目的投资权益，甲方同意在本合同签署后三个月内向乙方提供如下方式的投资保障：①宣恩县人民政府同意本项目采用 PPP 投资建设模式实施的决议文件，并将项目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系统。②宣恩县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将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管网可用性付费及管网运维费列入中长期财政规划以及各付款年度财政预算的决议文件。

10、项目用地

甲方向项目公司提供项目建设用地，通过挂牌的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项目公司在合作期有权使用土地及相关进场道路，并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为项目公司提供临时用地。项目的用地预审手续和土地使用权证均由政府方办理，项目公司主要予以配合。上述土地如涉及征地、拆迁和安置，由政府方负责完成该土地的征用补偿、拆迁、场地平整、人员安置等工作，并向项目公司提供没有设定他项权利、满足开工条件的净地作为项目用地。对于土地的使用限制，项目公司不得将土地用于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11、项目建设、竣工、运营维护

项目公司依照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建设程序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负责所有项目设施的建设工程，并承担建设工程的相应费用和 risk。本项目建设期 1 年，建设期为开工日至项目竣工日（或交付使用日）的期间，按项目实际情况具体确定。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并上报进度报告。项目公司必须根据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批准的规定和要求组织项目工程的施工。

当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项目公司已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并满足合同约定的其他竣工要求时，项目公司可以申请竣工验收。由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接到项目公司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及时组织甲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等五方进行验收。项目工程通过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且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已移交给甲方后，乙方应组织商业试运行。自商业试运行日起算，本项目的商业试运行不得少于 60 日。乙方应在该 60 日届满后的合理期限按环保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环保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并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当项目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满足合同约定的其他运行要求，项目工程即可开始商业运营。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自运营日起，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可用性、运维管养服务费用及污水处理服务费。

12、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的事件

- a. 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付费的；
- b. 违反合同约定转让 PPP 项目合同项下义务；
- c. 发生甲方可控的对项目设施或项目公司股权的征收或征用的（是指因甲方导致的或在甲方控制下的征收或征用，如非因甲方原因且不在甲方控制下的征收征用，则可以视为政治不可抗力）；
- d. 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 PPP 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e. 其他违反 PPP 项目合同项下义务，并导致项目公司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2）项目公司违约的事件

- a. 项目公司破产或资不抵债的；
- b. 项目公司未在约定时间内实现约定的建设进度或项目完工、或开始运营，且逾期超过 1 个月的，但合同约定的情形除外；

- c. 项目公司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标准提供产品或服务，绩效评分低于 60 分且经一次修正仍未达到 80 分的，及其它造成严重后果的；
- d. 项目公司违反合同约定的股权变更限制的；
- e. 未按合同约定为 PPP 项目或相关资产购买保险的；
- f. 其他违反本合同中应由项目公司承担义务的事项。

（3）违约赔偿

如果本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并应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3、争议解决

如果甲方与乙方在订立、生效、履行、解释和解除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报宣恩县人民政府备案留档。

（2）本合同自甲方完成向乙方支付完污水处理服务费、管网可用性付费、管网运维费后自动终止。

六、签订本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联合体与宣恩县住建局签署《宣恩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合同》，是公司顺利实施沙洋县乡镇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后，凭借在乡镇污水治理领域的技术实力及丰富经验，积极拓展湖北市场的又一成果。该 PPP 项目新建部分投资额为 35,279.81 万元，约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2.56%，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为公司后续在全国范围内的环境综合治理业务打开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本次签订合同及后续建设、运

营项目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宣恩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5日